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3年4月13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6月24日 校務會議核備

94年3月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6月24日 校務會議核備

101年9月19日 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3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設立，訂定本院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、對外代表本院，並得視需要置副院長以協助院務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學系及研究所：
一、經營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)。
二、資訊管理學系(含碩士班)。
三、財務金融學系(含進修學士班)。
四、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。
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、所、單位。各系、所、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章程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。院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、任期及議事規則等於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常設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常設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：
一、院務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二、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三、經費與設備委員會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規則」組成，其職權如下：
1. 規劃本院研究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、空間之使用。
2. 研擬本院研究費及圖書儀器設備費使用之優先次序及分配比例。
3. 追蹤與考核經費使用成效。
4. 處理其他與本委員會性質相關之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